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1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韋詠芳即韋曼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調查債務人韋詠芳即韋曼之勞保資料並據以執行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勞保現加保於第三人躍獅藥聯郵局，又該第三人係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